医疗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城固县第二人民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：谢利民

地址：城固县东环一路南段

经办人：胡轩

联系电话：18191628570

乙方：陕西华辉盛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道群

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街道办事处滨江东路汉中茶城E座216号商铺

经办人：杨超

联系电话：1348491615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上达成如下协议并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：

一、采购设备及成交价格（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项目名称：城固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。

项目总金额：人民币120330元（壹拾贰万三百三十元整）。设备总价包含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、安装及相关调试费、培训所需费用和税金。

标的清单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位	单 价	总金额
1	生物安全柜	BSC-1100 II B2-X	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	2	台	25800	51600
2	二氧化碳培养箱	QP-160	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1	台	29280	29280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3	医用冷藏箱	YR/FL680	山东医然冷链科技有限公司	5	台	7890	39450

二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.设备安装调试、正常使用，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款的40%，即48132元（肆万捌仟壹佰叁拾贰元整）；设备正常使用3个月后，按照政府采购验收办法组织专家验收且验收合格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款的60%，即72198元（柒万贰仟壹佰玖拾捌元整）。

2.付款方式：网银或电汇 。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收款名称：陕西华辉盛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

账　号：617899991010003022688

四、交货、包装与验收

1.交货地点：城固县第二人民医院检验科。

2.交货时间：合同生效后30天内。

3.乙方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及产品资质、授权书、相关证明文件等资质资料一份，以上资料加盖供货公司印章。

4.乙方应将设备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安装。并于到货前24-48小时将到货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外形尺寸及注意事项等，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5.乙方应提供近三个月内（以合同签订日期算起）生产的全新产品，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，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，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
6.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使用现场并负责运输、卸车，搬运到指定位置。

7.设备到达现场，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，由甲方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验货。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，对货物及相关资料进行清点验收，并签字确认。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，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。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，甲方有权开箱检验，并对缺件、损坏做出记录，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。

8.供应商交付设备须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相关规范、本项目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及合同技术要求。乙方保证由专业人员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，直至设备正常运行。

9.设备正常使用3个月后，双方组织验收（参加人员为甲方、乙方、专家），验收合格，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单。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，甲方退货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货款。

五、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乙方应提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的合格产品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，且符合本合同条款规定，以确保产品质量。设备必须进行技术检验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2.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，培训内容包括：基本原理，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等。

3.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整机（包括主机、所有配件）免费保修期为三年。乙方应为甲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且发生故障2小时内响应，24小时内到场解决。保修期满后乙方可收取配件维修成本费用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.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，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.3%金额计算。

2.双方必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。

七、合同的解除和变更

1.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在新协议未达成前，原合同仍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然有效。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给予答复，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同意。

2.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合同纠纷的解决

1.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，应本着互谅互让、互相尊重、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2.本合同履约地为陕西省汉中市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，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向合同履约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。

3.如果有附件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其它事项

1.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2.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同起法律效力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3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甲乙双方商定，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城固县第二人民医院

甲方授权人：

经办人：胡妍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10日

乙方：陕西华辉盛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乙方授权人：

经办人：杨超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10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